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报告附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

三、报告附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 3.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008 号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裕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裕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裕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17 日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现将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裕科技”或“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分别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6号）许可，公司于2023年4月于北交所发行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4,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153,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21,024,97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76,128,023.58元，已由东吴证券于2023年4月14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208001040229369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692,427.25元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9,435,596.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于2023年4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于2023年6月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

协议》；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中裕工业公司（沙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控股子公司中裕工业公司（沙特）及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利雅得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0208001040229369	25,121,160.9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701066010013000054475	3,948.6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523901199310858	221.16
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0208001040229625	40,750,969.60
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701066010013000056271	31,636,999.58
中裕工业公司（沙特）	中国工商银行利雅得分行	6007000100038764 (CNY)	4,883,142.16
合计	/	/	102,396,442.13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410.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	25,537.40	24,345.00
2	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	4,148.00	3,800.00
3	检测中心项目	1,394.08	1,3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4,079.48	32,535.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1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	24,345.00	22,090.00
2	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	3,800.00	3,500.00
3	检测中心项目	1,390.00	1,353.5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32,535.00	26,943.56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7,153,000.00
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	21,024,976.42
其他发行费用	6,692,427.25
募集资金净额	269,435,596.33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789,227.17
三、募集资金使用	169,828,381.37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安徽优耐德）	152,169,507.70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沙特）	116,754.34
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	4,006,523.00
检测中心项目	13,535,596.33
四、募集资金余额	102,396,442.13

注：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前述事项进行调整和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3）第020046号《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023年6月8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70,267,104.9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6,625,051.51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76,892,156.44元。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6,000.00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固定收益	1.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固定收益	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3,000.00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浮动收益	1.15%-1.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0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固定收益	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固定收益	1.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3,000.00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浮动收益	1.65%-2.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固定收益	1.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	3,000.00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浮动收益	1.05%-1.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3,000.00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浮动收益	1.50%-2.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10 月 4 日	固定收益	1.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大额存单	1,000.00	2024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固定收益	1.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大额存单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固定收益	1.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28日	浮动收益	0.5%-2.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浮动收益	0.5%-2.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26日	浮动收益	0.5%-2.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决议同意将募投项目“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中一条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生产线变更到“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沙特）”，涉及变更募集资金3,000万元。“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沙特）”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中裕工业公司（沙特），实施地点位于沙特阿拉伯王国东部省达曼工业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已使用116,754.34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单位: 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69,435,596.33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0,000,000.00	1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1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 (优耐德)	否	190,900,000.00	45,557,440.63	152,169,507.70	79.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 (沙特)	否	30,000,000.00	116,754.34	116,754.34	0.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	否	35,000,000.00	2,928,300.00	4,006,523.00	11.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检测中心项目	否	13,535,596.33	3,352,555.14	13,535,596.33	1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269,435,596.33	51,955,050.11	169,828,38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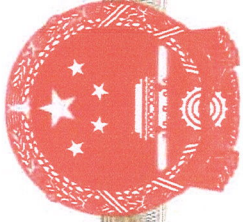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受外部政策、土地购置及许可证办理等因素影响，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优耐德）和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原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合理运用，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优耐德）、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到2025年12月31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决议同意将募投项目“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中一条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生产线变更到“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沙特）”，涉及变更募集资金3,000万元。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沙特）”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中裕工业公司（沙特），实施地点位于沙特阿拉伯王国东部省达曼工业城。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前述事项进行调整和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在董事会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3）第020046号《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023年6月8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70,267,104.9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6,625,051.51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76,892,156.44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70,267,104.9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6,625,051.51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76,892,156.44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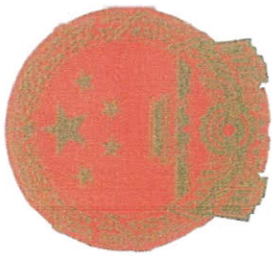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计报告(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凭证。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乔久华
 Full name: 乔久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7-06
 Date of birth: 1964-07-06

工作单位: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13640606481
 Identity card No.: 320113640606481

证书编号: 3200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03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 /m /d

2007 年 4 月 10 日




验 登 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 该证书有效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l.

乔久华(32000003000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乔久华(32000003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备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6 月 2 日
 /y /m /d



321084199212253223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No.

李星辰

女

1992-12-2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210841992122532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3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12
年
/y

31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